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 台鑒：

**就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的意見**

現時當局就《2015年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5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，諮詢立法會和各團體，建議提高商場、辦公室等公眾場所內女廁設施的數目標準。香港婦聯得悉立法會正諮詢婦女團體對條例修訂的意見，故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如下：

**支持提高女廁比例 紓解女性排隊之苦**

香港婦聯一向要求當局採取「性別主流化」，以兩性角度檢視現時公共設施的不足，故此歡迎當局修訂法例。2001年特區政府回應聯合國的要求，進一步關注婦女事務，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，全面檢視「性別主流化」在政府部門和社會各層面的落實，十五年過去了，這個最普及、最簡單的民生問題，今天才有些微的進展！進度如此緩慢，確實令我們難以理解；由於男女有別，生理結構不同，女性使用洗手間費時，但現時當局所訂立的公眾場所洗手間標準，仍然是1959年的男女使用比例1:1標準，結果在公眾場所的女洗手間外總看到長長的人龍，而旁邊的男洗手間總是「門堪羅雀」。

提高女性洗手間比例的聲音，在坊間一直從未間斷，婦女團體的呼聲尤其強烈，但一直未有改善；雖然屋宇署在2012年更新作業備考，提高女洗手間標準，但備考只屬自願性質，對私人機構沒有約束力。隨著人口老化，女性佔本港人口比例將會更多，加上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較長，新的1:1.5標準仍不足夠，因此本會要求將男女廁標準改成1:2，締造對兩性更有善的環境。

## 增加公眾場所育嬰設施 完善「家庭友善政策」

除了增加女洗手間的標準外，香港婦聯亦要求在公眾場所增加育嬰室等配套，完善「家庭友善政策」。早前本會進行為題「港人生育意願」的問卷調查，發現超過八成的受訪者，認為當局在公眾場所提供育嬰設施不足，令新任母親難以餵哺母乳。現時當局大力鼓勵港人多生孩子，又提倡母親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，我們認為可借修改條例的機會，規定公共場所必需設立育嬰設施。如設置獨立的育嬰室，若地方不許可，則需要在女洗手間內設置育嬰設備；在洗手間內增設兒童廁格；以及增加扶手、掛鉤等，方便放置育嬰物品。這些改動的成本都不高，但可為香港的父母製造一個「家庭友善」環境，對增加本港夫婦的生育意願有很大幫助。

經過婦女團體和社區人士多番努力，特區政府終於以「性別主流化」，檢視並增加女洗手間的比例。香港婦聯期望當局能借會議的機會，廣納婦女團體的意見，「一步到位」同時增加公眾地方育嬰設施，讓各界一同努力，為眾多本港媽媽創造一個「家庭友善」的社會。

香港婦聯主席



葉順興 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聯絡人：歐陽寶珍（副主席兼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）

電話：26608100 傳真：26610378